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29,896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BM

我身. 张咏梅

2. 本、

2023年8月14日